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志伟(独立董事),委员居学成先生(独立董事)、朱彼得先生。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珍珍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居学成先生(独立董事)、ZHANGXIAOMIN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居学成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林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刘瑞先生。

4、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秀峰先生,委员居学成先生(独立董事)、孙珍珍女士(独立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陈秀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ZHANGXIAOMIN先生、刘瑞先生、夏钧先生、吴骏先生、沈熙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沈熙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钱广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陈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简历

1、陈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博士。现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光明新区总商会副会长。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1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主管,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489,49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ZHANGXIAOMIN,男,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博士学位,加拿大国家科学院NSERC博士后。曾先后在加拿大国家科学院工业材料研究所任研究员、GE公司从事研发、Polypore公司资深科学家以及Technical Fellow等职务。现任公司CTO。

截止本公告日,ZHANGXIAOM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ZHANGXIAOMIN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工程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现任南通市新能源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主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英诺威(马来西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刘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671股。刘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夏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2月至2014年9日历任日本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担当、课长和部长。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任美国圣莱科特集团中国区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比利时索尔维(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夏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夏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吴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2004年7月至2023年8月分别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麦格纳国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罗森伯格亚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吴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王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董事,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沈熙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硕士。于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9日担任公司投融资总监。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沈熙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71,563股。沈熙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万钱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就职于茂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从事成本、审计相关工作。2017年就职于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职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万钱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89股。万钱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张陈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6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曾就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张陈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957股。张陈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丁志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丁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职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1987年至1998年任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至2009年筹建河南安彩照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至2011年自主创业,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顾问,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设备总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丁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陈秀峰先生(董事长)、ZHANGXIAOMIN先生、刘瑞先生、朱彼得先生

2、独立董事:居学成先生、林志伟先生、孙珍珍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志伟(独立董事),委员居学成先生(独立董事)、朱彼得先生。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珍珍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居学成先生(独立董事)、ZHANGXIAOMIN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居学成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林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刘瑞先生。

4、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秀峰先生,委员居学成先生(独立董事)、孙珍珍女士(独立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丁志强先生(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李波先生、何延丽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陈秀峰先生

2、副总经理:ZHANGXIAOMIN先生、刘瑞先生、夏钧先生、吴骏先生、沈熙文女士

3、财务总监:王浩先生

4、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

5、内审部门负责人:万钱广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张陈晟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陈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昌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非独立董事王永国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9,374股,王永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482股、王文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0股。

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王文广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对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王文广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简历

1、陈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博士。现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光明新区总商会副会长。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1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主管,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489,49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ZHANGXIAOMIN,男,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博士学位,加拿大国家科学院NSERC博士后。曾先后在加拿大国家科学院工业材料研究所任研究员、GE公司从事研发、Polypore公司资深科学家以及Technical Fellow等职务。现任公司CTO。

截止本公告日,ZHANGXIAOM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ZHANGXIAOMIN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工程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现任南通市新能源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主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英诺威(马来西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刘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671股。刘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夏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2月至2014年9日历任日本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担当、课长和部长。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任美国圣莱科特集团中国区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比利时索尔维(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夏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夏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吴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2004年7月至2023年8月分别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麦格纳国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罗森伯格亚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吴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王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董事,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沈熙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硕士。于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9日担任公司投融资总监。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沈熙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71,563股。沈熙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万钱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就职于茂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从事成本、审计相关工作。2017年就职于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职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万钱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89股。万钱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张陈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6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曾就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张陈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957股。张陈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暨被拍卖股份已撤回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358,647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95,35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近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贤丰控股”)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或“广东贤丰公司”)相关函件,获悉广东贤丰申请破产清算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广东贤丰此前被拍卖股份已撤回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1、破产清算事项

广东贤丰于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9破申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贤丰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经初步审查及听取各方意见,广东贤丰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会继续通过最适合的整体债务和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努力地化解当前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面临的困难。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与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持双方经营的相互独立性。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的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

目前,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仍然会与债权方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促使各方一致推动整体债务解决方案向好的结果发展。

2、被拍卖股份已撤回拍卖

根据股东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提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至2023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广东贤丰持有的贤丰控股28,320万股股票。前述拍卖活动的结果为流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计划于2024年1月14日10时至2024年1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前述标的物的二次拍卖活动,根据股东通知及公司在相关拍卖平台上查询的信息,该二次拍卖活动已撤回拍卖。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358,647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95,35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贤丰相关函件;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56,5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56,5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893,4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06,5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7,768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15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和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156,53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航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56,5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5,156,533	1.15%	5,156,533	0
合计		5,156,533	1.15%	5,156,53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768名,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156,533	6个月
合计		5,156,533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893,459	-5,156,533	376,736,9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106,541	5,156,533	73,263,074
股份合计	450,000,000	/	45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